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加強文化建設，宣揚固有文物，特於 6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，設立「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」，為使基金發揮最大效能，自 90 年度預算起，將收購文物業務，納入本基金辦理，基金名稱並更改為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」。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印製我國歷代文物圖錄，仿製銅、瓷、玉器等古物，製作各項藝術紀念品，並收購文物，充實典藏，以加強文化推廣工作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：

項 目	單位	93 年度 決算數	94 年度 決算數	95 年度 決算數	96 年度 預算數	97 年度 預算數
書 籍	本	56,031	59,500	69,945	68,700	76,130
文物仿製品	件	12,649	6,782	7,688	28,126	15,580
各項藝術 紀念品	件	570,889	720,012	957,654	746,000	982,000
文物收購	新 臺 幣 千 元	14,402	23,953	48,160	25,000	72,000

三、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營運計畫主要內容：

本 (97) 年度預計銷售書籍 7 萬 6,130 本，文物仿製品 1 萬 5,580 件，各項藝術紀念品 98 萬 2,000 件，文物收購 7,200 萬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業務收支之預計：

(1)業務收入 1 億 5,320 萬 1,000 元，主要係文物圖錄及藝術紀念品銷貨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,682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2,637 萬 6,000 元，約 20.80%。

(2)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1,104 萬 9,000 元，主要係銷貨成本，較上年

- 度預算數 8,896 萬 3,000 元，計增加 2,208 萬 6,000 元，約 24.83%。
- (3)業務外收入 485 萬 7,000 元，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18 萬元，計減少 32 萬 3,000 元，約 6.24%。
- (4)業務外費用 310 萬元，主要係存貨報廢短絀，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。
- (5)業務總收支相抵後，計賸餘 4,390 萬 9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,994 萬 2,000 元，計增加 396 萬 7,000 元，約 9.93%。

2. 餘絀撥補之預計：

本年度預算賸餘 4,390 萬 9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,040 萬元，共有賸餘 6,430 萬 9,000 元，除提存公積 5,246 萬 9,000 元，及解繳國庫淨額 684 萬元外，尚餘 500 萬元，留待以後年度處理。

3. 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,549 萬 7,000 元。
- (2)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,220 萬元，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，包括機械及設備 20 萬元，什項設備 7,200 萬元。
- (3)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萬 6,000 元，其中現金流入 685 萬 6,000 元，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85 萬 6,000 元，增加公積 500 萬元；現金流出 684 萬元，係解繳國庫之數。
- (4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,668 萬 7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2 億 5,911 萬 3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2 億 8,580 萬元減少之數。